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及疫情管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再生乡村环境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再生乡村环境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删除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